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順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6至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股東週年大會	3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4
推薦意見	4
附錄－重選董事之詳情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即刊發本通函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本通函內之若干資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執行董事：

陳遠強 (主席)

匡耀 (副主席)

余錫祺 (董事總經理)

區紹偉

區汝輝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荔枝角

長順街二十號

時豐中心二樓二零一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作基

何衍鈞

俞漢度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為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資料，以協助閣下決定對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就該等事項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大會之通告乃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內。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區紹偉先生及何衍鈞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該等董事之詳情，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董事並未行使該項授權，而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授予董事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為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發出之通告，已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8頁內。該通告載有(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批准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於宣佈以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之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一位或多位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其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不論為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

作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公司之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均視作等同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上述建議之重選退任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陳遠強
主席
謹啓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根據公司細則，下列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區紹偉

現年八十一歲，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彼於樓宇設施工程方面擁有超過五十二年之經驗，現負責本集團之樓宇設施安裝及維修工程業務。區先生為特許工程師及註冊專業工程師，並為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英國 Chartered Institution of Building Services 及香港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區先生擁有15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3%。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區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區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任何一方均可給予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按照該服務合約之條款，區先生之月薪為80,000港元，並可於農曆年完結時收取相等於一個月薪金之雙糧。彼亦可按其表現獲得酌情發放之花紅。區先生之酬金乃參照其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之市場情況而釐定。

何衍鈞

現年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為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彼亦為香港房屋協會監事會委員會委員、香港地產行政學會之副會長及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持有英國 Middlesex University 及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商業資訊科技學碩士學位。彼亦為香港地產行政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述披露者外，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本公司並無與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並無特定聘任年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何先生每月可收取董事袍金10,000港元。此酬金乃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釐定。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茲通告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之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可轉換或可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到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或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行使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直至下列之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彼等所持有該等股份數額之比例提呈之配售股份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於作出查詢後，有權就有關零碎股份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股東為有限公司，則除由認可之結算所(如適用)所發出之授權書外，該公司之董事會亦可以決議案形式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擔任其代表(「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按其所代表之股數代其投票。股東如欲委任公司代表出席大會，須將授權委任公司代表之董事會決議案經正式簽署證明之核實副本，最遲於該決議案內指定之公司代表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連同本通告之正本一併送往有權出席大會投票之股東之註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該授權書上指定之人士擬出席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方為有效。
- (4) 無論閣下擬親身出席大會與否，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該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交回之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動作廢。
- (5)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而聯名持有人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
- (6) 於本通函刊發當日，本公司共有八位董事。其中五位執行董事為陳遠強、匡耀、余錫祺、區紹偉及區汝輝，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作基、何衍鈞及俞漢度。



SHUN CHEONG HOLDINGS LIMITED

順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50)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順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註2)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大會主席或^(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可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以下指示對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區紹偉連任董事。		
2b. 重選何衍鈞連任董事。		
2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額外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註5)：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 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之股份。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法團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閣下須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六室。
-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無異；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最前者方有權投票。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 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作廢。